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
政府總部

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
政府總部東翼



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

EAST WING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
2 TIM MEI AVENUE, TAMAR
HONG KONG

本局檔號：CMAB/CR/7/22/45
來函檔號：CB2/BC/8/10
電話號碼：(852) 2810 2681
圖文傳真：(852) 2523 0565

香港

立法會道 1 號

立法會綜合大樓

立法會

《2011 年個人資料（私隱）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

法案委員會秘書

黃麗菁女士

黃女士：

**《2011 年個人資料（私隱）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
有關一名市民的意見書**

2012 年 3 月 23 日來信已收悉。信中要求我們就一名市民的意見書作出書面回應。

新建議的第 51A 條旨在讓法院、裁判官或司法人員在執行司法職能的過程中持有的個人資料，獲豁免而不受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各保障資料原則、第 IV 及 V 部和第 36 及 38(b)條的條文所管限，確保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院一如《基本法》第八十五條所保證，獨立進行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，司法人員履行審判職責的行為不受法律追究。

建議的豁免是我們於 2009 年及 2010 年兩次公眾諮詢中邀請公眾發表意見時所提出的其中一項建議。在所接獲有就這項建議發表意見的意見書中，大部分都贊成推行此建議。

至於該名市民提出的具體投訴事項，我們得悉，根據他的信件，土地審裁處已下令要求申請人更正有關姓名，而投訴人亦已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求助。我們相信專員會適當處理有關要求。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
(梁何綺文 代行)

2012年4月13日

副本送：
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 2901 1297